

新北市_____青年社會住宅

汽車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承租房屋門牌：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茲就甲方所經管之汽車停車位出租予乙方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信守。本契約並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乙方攜回審閱達三日以上。

（乙方簽名蓋章：_____）

第一條 停車位之標示、編號、種類、車輛車牌號碼及條碼編號

- 一、本汽車停車位（下稱本契約標的）位於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地下/地上_____層停車位編號_____號停車格，屬於固定式汽車停車位。但本社宅停車場如轉由第三人經營管理，則依第三人之管理及公告規定辦理。
- 二、本契約標的屬平面式停車位。
- 三、承租之汽車車牌號碼：_____。
- 四、條碼編號：_____。

第二條 租賃期間

租賃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 一、乙方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每期應繳納_____月租金，第一期租金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予出租人，第二期以後之租金並應於每月10日前（如遇星期例假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依約定繳款方式如期繳交租金（含清潔費），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甲方於租賃期間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租期內之第一期與最後一期若未滿一個月者，則依實際承租日數計算該月應給付之租金金額（含清潔費）。
- 二、乙方逾期不繳者，應依下列約定加收逾期違約金，絕無異議：
 -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第四條 押金約定及返還

- 一、乙方應於簽訂租約時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押金_____元整及第一個
月之租金，逾期不繳者，以自動放棄承租論。
- 二、前項押金，除有本契約之特別約定情形外，甲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
契約終止，乙方返還本契約標的及依約完全履行本契約債務時，無息
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 三、乙方如有積欠任何款項或應負擔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甲方得逕自押
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押金如於租
賃期滿前遭扣抵，乙方應依甲方通知補足該押金數額。
- 四、乙方於租賃期間內不得主張以押金抵扣租金或設定質權予他人。

第五條 使用本契約標的之限制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標的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
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二、乙方於租賃期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應將本契約標的按承租時原狀遷讓交
還，且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補償。
- 三、本契約標的僅供乙方汽車停放使用，甲方不負保管責任，乙方不得變
相或違法違規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或其他物品，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及清潔管理。
- 四、如遇空襲或緊急事件發生時，乙方應將本契約標的依法優先無償提供
作防空避難使用，且不得隔間及設置妨礙防空避難之障礙物。
- 五、乙方同意甲方得於租賃期間內得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將本契
約標的使用權轉讓予第三人，並得變更指定與本契約標的相同種類之
其他編號停車位供乙方繼續承租使用，惟甲方如無與本契約標的相同
種類之停車位可供乙方承租者，乙方亦同意無條件與甲方提前終止本
契約。

第六條 使用管理及修繕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本契約標的並遵守本契約標的所在
停車場之相關管理規則(如附件)，相關管理規則有修訂者，亦同；如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本契約標的及其設備有毀損情事，乙方應負責
修復，如造成甲方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若本契約標的因自然耗損
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則由甲方負責修理。

第七條 提前終止租約之約定

- 一、本契約於期限屆滿前，雙方均得終止租約。
- 二、依約定得終止租約者，租賃之一方應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若一方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應賠償對方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如自乙方通知終止本契約之日起，剩餘租賃日數未滿一個月者，仍以一個月計付租金，甲方已收取之當月租金不予退還。
- 三、前項乙方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四條之押金中扣抵。
- 四、乙方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終止時，本契約即隨同終止，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 五、租期屆滿前，依本條第二項或第四項終止租約者，甲方已預收之租金應依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予乙方。

第八條 本契約標的之返還

- 一、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即取消乙方基於本契約取得之遠通電子標籤(etag)感應及車牌辨識進出之使用權。甲方應結算乙方依本契約應給付之相關租金與費用，乙方應即將本契約標的返還甲方。
- 二、前項本契約標的之返還，應由租賃雙方共同完成標的物之點交手續。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
- 三、租期屆滿或經甲方通知不再續約或提前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即日將本契約標的回復原狀騰空返還甲方，不得藉故拖延，或任意將其車輛停放於通行車道、入口處或其他停車位上，違反者，甲方得逕行委派拖吊業者直接強制拖吊乙方車輛至公私有拖吊保管場，所生一切拖吊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並得追究乙方之違約損害賠償責任，乙方絕無異議。

第九條 違約罰則

- 一、乙方逾期未繳付租金，經勸導而仍不繳交者，甲方得逕行停止乙方之車輛進入本停車場之權利，即取消乙方基於本契約取得之遠通電子標籤(etag)感應及車牌辨識進出之使用權至其完全繳納所欠租金止。
- 二、乙方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一個月之租額，經甲方定期催告，仍不為支付者，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違反約定使用本契約標的，並經甲方催告及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乙方於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繼續出租

外，應即將本契約標的回復原狀騰空遷讓交還甲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如不即時騰空遷讓交還本契約標的時，甲方除按日向乙方請求未返還本契約標的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外(即不當得利金或使用費)，並得請求相當月租金額計算之違約金(未足一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至返還為止。

第十條 特別約定

- 一、乙方如覓有連帶保證人者，如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條款或損害本契約標的等情事時，該連帶保證人應與乙方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契約標的於租賃期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留有之車輛如經甲方通知而仍不駛離，甲方得將車輛移置公私有拖吊保管場，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留有其他物品於停車位上，則視為其拋棄物品之所有權，任由甲方處理，絕無異議，並由乙方負擔全部清運費。
- 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履約事項之通知、催告送達或為任何意思表示，均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若有送達不到或退件者，悉以第一次郵寄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雙方均無異議。
- 四、乙方應遵守本契約標的之停車場管理規約、辦法或細則，以及所屬管理委員會之一切決議。
- 五、乙方應依法使用本契約標的，若有非法情事，致被取締或罰款，乙方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關；若甲方因此受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 六、對於乙方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地址等)，甲方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乙方得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甲方營業時間向承辦人員請求查詢、閱覽、複製、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或刪除乙方之個人資料，並得就錯誤或缺漏部分請求更正或補充；本目的消失後，甲方將自行或通知協力廠商停止使用、銷毀乙方之個人資料，但因甲方職務或業務上所需或法令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乙方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請求甲方停止處理、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甲方將可能無法執行業務所須之必要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乙方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 七、乙方如擬續租，應於租賃期滿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可續租(甲方保有續租同意權)，乙方並應於租賃期滿，按月依本約定繳交租金(含清潔費)，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惟如雙方未能於租賃期滿前確定續租事宜，乙方不得以繼續使用本契約標的或以已

繳付租金(含清潔費)為理由，主張租賃關係並繼續使用，亦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不定期租賃之適用。

八、本契約簽訂後，由甲方於簽約當日會同乙方辦理點交本契約標的及感應條碼貼紙(如有)。

九、雙方對於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契約效力及於雙方之受讓人、管理人及其繼承人。

十一、本契約標的如於本契約生效前已由甲方設定抵押權於第三人，租賃期間如有第三人或抵押權人向法院聲請排除本契約時，於本契約依法遭除去之情形下，本契約視同終止，乙方應即時遷出，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或於強制執行租金確定時，乙方應依法法院執行命令將租金給付法院或債權人，乙方絕無異議。

十二、送達地址之指定

(一)自租約開始之日起，甲方對乙方所為之書面通知、催告或其他意思表示之送達地址，均以乙方承租房屋之地址【對外招租：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送達處所，並以郵寄或甲方自行投遞之方式為之。

(二)甲方依房屋地址【對外招租：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所為之送達，即發生送達之效力。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變更送達處所。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變更送達處所，仍以房屋地址為送達處所。

(三)甲方依房屋地址【對外招租：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所為之送達，乙方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乙方同意以郵局或甲方人員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四)乙方同意社區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書信時，則物業管理公司之收取視為乙方本人收取。

十三、於本契約租賃期間內，本社宅停車場如轉由第三人經營管理，乙方應遵守第三人之管理及公告規定。

十四、本契約作成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件】：新北市_____青年社會住宅停車場管理要點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即甲方)：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法定代理人：陳純敬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

代理人：

承租人(即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選填)：

代理人：(簽章)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選填)：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選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_____青年社會住宅停車場管理要點(範本)

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_____青年社會住宅(下稱本社宅)停車場行車及停車秩序,確保優質停車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停車場之管理單位、範圍、開放及管制時間、停車位種類如下:

(一)管理單位:本中心管理,並由物業管理單位維護停車場安全、清潔及車輛進出管制。

(二)管理範圍:本社宅_____層至_____層停車場。

(三)開放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

(四)停車位種類:一般車位__格、身障專用車位__格、婦幼專用車位__格、重機車位__格。

三、停車場應收車輛停車費,相關計費基準、適用對象及停放時間如下:

(一)汽車:

1、全日票月租金_____元,適用對象為供公眾申請承租,並以本社社會住宅住戶為優先,停放時間為每日二十四小時。

2、半日票月租金_____元,適用對象為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進駐本社區之公益性設施或公務機關之辦公人員,停放時間為每日十二小時,不得逾時。除因特殊情形須變更停放時段,須先行向本中心申請並經核准外,應以下列時段擇一為原則:

(1)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日班)。

(2)下午__時至上午__時(夜班)。

(二)大型重型機車:全日票月租金_____元:適用對象為供公眾申請承租,並以本社社會住宅住戶為優先,停放時間為每日二十四小時。

四、承租人於繳納完成停車位費用後,應持收據、申請車輛之行車執照及承租人之駕駛執照(承租人為企業或公司行號時,須持車輛之行車執照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以及停車位租賃契約書一式二份,至管理中心換取感應式磁卡。

承租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身心障礙者駕駛本人車輛:

1、專用識別證正本或專用牌照。

2、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3、駕駛執照正本及該車輛行車執照正本。

(二)身心障礙者搭乘本人或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

1、專用識別證正本或專用牌照。

2、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3、同一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承租人如為孕婦或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應另檢附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下列文件之一：

- （一）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
- （二）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
- （三）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

五、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承租人申租時應檢附前點資格文件，如承租人事後有不符資格之情事發生時，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停車位租賃契約。
- （二）承租汽車位以承租人所登記車號為限，不得私自轉讓予第三人，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請出具相關文件(例如：購置新車、報廢車輛或重大檢修等證明文件)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倘私自轉讓經查證屬實者，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停車位租賃契約。
- （三）依前點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租停車位之承租人使用停車位時，應將相關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 （四）車輛應憑磁卡感應或車牌辨識（如有）等方式始得進入停車場，未向管理中心申請承租建檔者禁止進入；高度逾二公尺者，亦同。
- （五）進入停車場車輛，應依指定停車位停妥，不得任意佔用或暫停。
- （六）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開大燈減速慢行，依交通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不得超車並應保持行車距離，以維安全。
- （七）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
- （八）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
- （九）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
- （十）車輛不得違規停放，違者，得以張貼告示、上鎖、或停止使用停車權、或移置公私有拖吊保管場，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
- （十一）停車場內卸貨車輛完成卸貨事宜應即駛離。
- （十二）車輛故障如有妨害進出或佔用車道，應立即排除，以維持停車場內車道通暢。
- （十三）為維護停車場環境品質，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暖車、保養、試車、噴（烤）漆、洗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
- （十四）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由物業管理單位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或逕予拖離停車場，另行覓地停放，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
- （十五）停車場僅供停車場地，個人財務、車輛遺失或毀損，或發生不可

抗力之天災時，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十六) 車輛以磁卡感應或車牌辨識(如有)等方式進出，租賃本社宅停車場停車位時，應由本社宅物業管理單位報經本中心同意核備後建檔管控，新增及變更車號時亦同；另辦理退租時即註銷通行權限。
- (十七) 本社宅停車場之停車位一格一次只供停放一部汽車，車輛須完整停放於車格內，車身不得超出車位格線；2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則依本中心各社宅規劃停放及登記車牌之方式辦理。
- (十八) 承租汽車位只能停放汽車(如本中心各社宅規劃得停放重型機車者除外)；承租重機車位只能停放2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不得有違反租約之其他使用。
- (十九) 停車場只供停放車輛使用，禁止堆放其它物品，經公告勸導後仍未自行移除，一律視同廢棄物強制移除。非屬汽、機車已劃格位之其它公共空間禁止移作他用(如堆積雜物)，緊急避難不在此限。
- (二十) 因承租人或使用人之個人行為或車輛漏油造成停車位污損時，停車位承租人或使用人應自行清理或負擔清潔相關費用。
- (二十一) 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

六、違反本要點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 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立即停止使用停車權，並不予以退費。
- (二) 承租人逾期未繳交車位租金，經物業管理單位勸導後仍未繳交者，本中心得停止其車輛進入本停車場之權利至其所積欠租金繳納完畢為止。
- (三) 違反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經物業管理單位查報三次者，停止使用停車權六個月，並不予以退費。
- (四) 使用停車場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者，本中心得停止使用停車權，並不予退費。
- (五) 違反本要點其他規定事項，經物業管理單位勸導後仍未改善者，本中心得停止使用停車權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並不予退費。